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 1.1 委員會根據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並訂明其職責。
- 1.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法規，委員會程序受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文規管。

2. 成員

- 2.1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2.3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予撤回，並可分別藉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委任額外成員。
- 2.4 委員會的設立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任何適用規定。

3.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 3.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3.2 會議通知

- (a)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委員會會議須於給予至少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 (b) 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可通過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及地址通知委員會各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應在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委員會會議所需省覽的其他文件。該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至少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及時送出。

3.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4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3.5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6 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在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可協助其履行其職務的情況下亦可邀請彼等出席。

3.7 委員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成員通過。

4. 書面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案。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問題。

6. 替任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7. 授權

7.1 委員會獲授權可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所有僱員經指示應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參與。

7.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一切職務。

8.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為：

8.1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及範圍；

8.2 檢討及評論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

- 8.3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及執行本公司所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8.4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風險及合規管理系統的發展狀況；
- 8.5 檢討本公司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設定及職責，並就此提出意見；
- 8.6 審閱須由董事會審閱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就改善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提出推薦建議；
- 8.7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 8.8 監控本公司管理層是否有效執行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及評估負責風險及合規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的履行情況；
- 8.9 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美國外國資產控制局(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國際法管理的經濟制裁對象的國家，如伊朗、黎巴嫩、蘇丹及伊拉克(「受制裁國家」)或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所列的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往來或以之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往來；
- 8.10 就須經董事會審閱的重大決策所涉及的風險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8.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8.12 透過將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委員會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8.13 在本公司外聘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如有必要)，內部核數團隊及內部法律團隊編製受制裁國家名單(「名單」)並向銷售團隊提供名單副本；
- 8.14 在本公司外聘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如有必要)，定期檢討及更新名單及於作出任何變動後盡快通知銷售團隊；
- 8.15 為銷售團隊制定政策以處理彼等在面對與來自名單上的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情況；
- 8.16 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制裁國家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全部相關業務交易文件；
- 8.17 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
- 8.18 將對手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OFAC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對比檢查，並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此類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8.19 不時就制裁法律事宜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

8.20 如需要，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及有關人員，以協助彼等評估本集團日常運作中存在的潛在制裁風險，及如需要，為銷售團隊進行培訓，以讓彼等熟悉在面對與來自名單上的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的情況時的申報規定；

8.21 於決定應否容許銷售團隊繼續與來自名單上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進行交易前檢討及評估銷售團隊編製的報告。

9. 匯報程序

9.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置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省覽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內供發出合理通知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公開查閱有關會議記錄。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並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發送予本公司的全體董事。本段所載程序亦適用於上文第4段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9.2 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其作出匯報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應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倘有關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未被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款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1.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影響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遭修訂或撤銷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及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12. 解釋權

董事會保留對該等條款的最終解釋權。

— 完 —